



招标编号：SCSZ-QC[2022]006 号

# 南充职业技术学院第二学生食堂二楼 特色餐饮经营权采购项目

## 招 标 文 件

中国·四川

南充职业技术学院(采购人)

共同编制

四川顺智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

二〇二二年三月



##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23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43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44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46
第七章 评标办法.....	50
第八章 合同主要条款.....	61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四川顺智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受南充职业技术学院（采购人）委托，拟对南充职业技术学院第二学生食堂二楼特色餐饮经营权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招标编号：SCSZ-QC[2022]006 号

二、招标项目：南充职业技术学院第二学生食堂二楼特色餐饮经营权采购项目

三、资金来源：自主经营。

四、招标项目简介：

南充职业技术学院拟采购第二学生食堂二楼特色餐饮经营权一项，本项目为 1 个包。（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前具备下列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 8、投标人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 9、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购买了招标文件；
- 10、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严禁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



目的采购活动。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招标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 七、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地点：

招标文件自 2022 年 03 月 11 日至 2022 年 03 月 17 日每日上午 09:00 时至 12:00 时，下午 14:00 时至 17:00 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在南充市高坪区江东中路三段金融广场 3 栋 606 号现场发售或网络发售。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 300 元/份（现金支付、银行转账（转账信息：收款单位：四川顺智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户行：四川天府银行成都分行；银行账号：651000132000059064；转账时请备注：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文件售后不退，投标资格不能转让）。

获取方式：（1）现场获取：获取招标文件时，经办人员应当现场提交以下资料：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需提供单位介绍信或法人授权书（需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包号、介绍信或授权书的有效期限）、授权代表身份证（验原件，留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报名登记表（见附件，该附件不作为采购文件内容仅作为报名资料，此表可提前准备也可现场填写）；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本人身份证明（验原件，留本人签字的复印件）、报名登记表（见附件，该附件不作为采购文件内容仅作为报名资料，此表可提前准备也可现场填写）。

（2）网络获取：经办人员应当将资料扫描件发送至邮箱：229665177@qq.com，待采购代理机构邮件通知审核资料结果无误后可进行转账。原件于开标当天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处。注：①供应商报名时须如实填写项目及供应商信息，如信息有变更请于报名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代理机构进行变更登记，如因供应商提供的信息错误导致对其参加的采购活动有影响，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②报名资料的递交时间以邮件到达时间为准，报名完成以转账到账时间为准；文件售卖截止时间邮件未到达的供应商或文件售卖截止时间未转账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提交资料包括：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需提供单位介绍信或法人授权书（需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包号、介绍信或授权书的有效期限）、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报名登记表（见附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本人身份证证明复印件、报名登记表（见附件）。

**八、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2年03月31日09:30:00（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九、开标地点：南充市高坪区江东中路三段金融广场3栋606号**

**十、本投标邀请在四川招投标网（[www.scbid.com](http://www.scbid.com)）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南充职业技术学院**

地 址：南充市高坪区小龙镇宏发路94号

联 系 人：姚老师

联系电话：0817-2706365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顺智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南充市高坪区江东中路三段金融广场3栋606号

项目咨询地址：南充市高坪区江东中路三段金融广场3栋606号

报名咨询联系人：杨女士 电话：0817-3500880

财务咨询联系人：张先生 电话：028-61988773

项目咨询联系人：杨女士 电话：19150599816

传 真：028-61988773

电子邮件：[229665177@qq.com](mailto:229665177@qq.com)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一、投标人须知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报价方式以成本补偿费率进行报价，新建学生食堂二楼年营业额预计为 600 万元，成本补偿费率报价区间为营业额的 9%-14%，不符合以上成本补偿费率报价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2	联合体投标 (实质性要求)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3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p>3.1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3.2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3.3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4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p>4.1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p> <p>4.1.1 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4.1.2 参加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若提供虚假《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予以认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原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p>



		<p>《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p> <p>4.1.3 参加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1.4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若提供虚假《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予以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1.5 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p> <p><b>备注：若为小微企业的价格计算方式：报价×（1+10%）</b></p>
5	解释	<p>5.1 招标文件第四章第（5款）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的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为：以财库〔2022〕3号文为准，即：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p> <p>5.2 供应商在参加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p>
6	评标情况公告	<p>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和中标金额，评审专家名单等将在四川招标投标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p>
7	投标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p>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政府采购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川财采〔2020〕28号）要求，对疫情防控期间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本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p>
8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p>金额：50万元（伍拾万元整）；</p> <p>交款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包括银行转账、电汇）。</p> <p>收款单位：南充职业技术学院</p> <p>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充高坪支行</p> <p>银行账号：51001736236051501520</p> <p>交款时间：中标通知书发放后，采购合同签订前。</p>
9	采购文件咨询	<p>联系人：杨女士                      电话：0817-3500880</p>



10	投标文件份数 (实质性要求)	正本 1 份、副本 4 份，以及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 (原件壹份)
11	开标、评标 工作咨询	联系人：杨女士                      电话：0817-3500880
12	中标通知书 领取	中标公告在四川招投标网上公告后，请中标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 证件到四川顺智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领取中标通知书。 联系电话：13882283705 地址：南充市高坪区江东中路三段金融广场 3 栋 606 号。
13	供应商询问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四川顺智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14	招标代理 服务费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成本加合理利润原则，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 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 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 法》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下浮 20%，向成交供应商收取采购 代理服务费。
15	本项目的名称 及所属行业	15.1 标的名称： <u>南充职业技术学院第二学生食堂二楼特色餐饮经营</u> 。 15.2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 （2011）300 号，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 <u>餐饮业</u> 。

## 二、总 则

### 1.适用范围

-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项目。  
1.2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南充职业技术学院。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顺智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2.3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投标人”系指购买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供应商。





### 3. 合格的投标人（实质性要求）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1）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 （2）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 （3）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了招标文件。
- （4）投标人投标现场所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分包号必须与报名供应商名称、分包号一致。

### 4. 投标费用（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5.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3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2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4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5.5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5.6 回避。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评标委员会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三、招标文件

####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招标文件是供应商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投标邀请；
- (二) 投标人须知；
- (三) 投标文件格式；
- (四)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五)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六) 招标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 (七) 评标办法；



(八) 合同主要条款。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

##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十五日前进行，并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同时在四川招投标网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1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3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7.4 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申请，但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决定是否采纳投标人的申请事项。

## 8.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8.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供应商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现场考察/标前答疑会时间：本项目不组织。

现场考察/标前答疑会地点：本项目不组织。

# 四、投标文件

## 9. 投标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该外文资料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材料。（说



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9.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 **10.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11. 投标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2. 联合体投标（实质性要求）**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13.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3.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3.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13.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分包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两部分：



#### **14.1 第一部分:资格性投标文件**

按照招标文件第四、五章要求，提供相关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14.2 第二部分:其它响应性投标文件**

##### **14.2.1 报价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开标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

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1) 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实质性要求）。

**14.2.2 技术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和技术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投标人的技术应答包括下列内容：

- (1) 服务方案；
- (2) 服务应答表；
- (3) 技术方案、项目实施方案；
- (4)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14.2.3 商务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及优惠承诺。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函；
- (2) 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采购单位的各种优惠条件（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投标人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招标文件的约束。否则，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即使中标也将取消中标资格）（实质性要求）；

- (3) 证明投标人业绩和荣誉的有关材料复印件；
- (4) 商务应答表；
- (5) 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14.2.4 售后服务。**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中售后服务要求作出的积极响应和承诺。

**14.2.5 其他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



## 15. 投标文件格式

15.1 投标人应执行招标文件第三章的规定要求。

15.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6. 投标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采购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川财采〔2020〕28号）要求，对疫情防控期间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本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 17.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17.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7.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给予适当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7.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 18. 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8.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性投标文件”和“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两部分，且该两部分应分册装订。

18.2 资格性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投标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若有）、投标人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18.3 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投标人名称以及“正本”



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投标人编制的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正本中应当包含投标函、开标一览表等内容（实质性要求）。

**18.4 单独提供用于开标唱标的“开标一览表”原件 1 份，并清楚地标明开标一览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若有）、投标人名称。**

18.5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应为原件。

18.6 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

**18.7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取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8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

18.9 投标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逐页编码。

## **19.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9.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的封面上注明投标人名称、招标编号、项目名称、分包号（如有分包）。

19.2 投标文件包括正本、副本和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应分别封装于不同的密封袋内，密封袋上应分别标上“正本”、“副本”、“开标一览表”字样，并注明投标人名称、招标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加密封条粘贴牢固，并加盖密封章（投标人公章）。

**19.4 未按要求进行密封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后送达开标地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招标采购单位将告知投标人不予接收的原因。

20.2 递交投标文件时，报名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招标编号、分包号应当与投标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招标编号、分包号一致。但是，投标文件实质内容报名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招标编号、分包号一致，只是封面文字错误的，可以在评标过



程中当面予以澄清，以有效的澄清材料作为认定投标文件是否有效的依据。

20.3 本次招标不接收邮寄的投标文件。

##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递交了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1.2 投标人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修改书应按投标须知第 20 条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21.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撤销投标的，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 五、开标和中标

## 22. 开标

22.1 开标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采购人、投标人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采购人、投标人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参加开标活动。

22.2 开标时，可能根据具体情况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活动进行现场监督。

22.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先检查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将投标人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当众拆封，并由唱标人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宣读。

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确认投标文件情况，仅限于确认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不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有异议的，可以当场反映开标主持人或者现场监督人员，要求开标现场记录人员予以记录，并在评标时予以认定处理，但不得干扰、阻挠开标工作的正常进行。

22.4 开标时，“开标一览表”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2.5 投标文件中相关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6 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投标人代表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了的，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22.7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 **23. 开标程序**

23.1 开标会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 宣布开标会开始。当众宣布参加开标会主持人、唱标人、会议记录人以及根据情况邀请的现场监督人等工作人员，根据“供应商签到表”宣布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名单。

(2) 根据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投标文件密封的检查结果，当众宣布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3) 开标唱标。主持人宣布开标后，由现场工作人员按任意顺序对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当众进行拆封，由唱标人员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同时，做好开标记录。唱标人员在唱标过程中，如遇有字迹不清楚或有明显错误的，应即刻报告主持人，经现场核实后，主持人立即请投标人代表现场进行澄清或确认。唱标完毕后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需现场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可以当场提出，并要求会议记录人在开标记录中予以记录，或者另行提供书面异议资料，不签字又不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唱标内容和结果，且不得干扰、阻挠开（唱）标、评标工作。

(4) 宣布开标会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会结束。所有投标人代表应立即退场（招标文件要求有演示、介绍等的除外）。同时所有投标人应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必要澄清、说明和纠正。评标结果投标人在四川招投标网上查询。

(5)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24. 开评标过程存档

开标和评标过程进行全过程电子监控，并将电子监控资料存储介质留存归档。

## 25. 资格审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 26. 评标情况公告

所有供应商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招标投标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 27. 中标通知书

27.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7.2 投标人中标后，拒绝领取中标通知书的，招标采购单位将于中标人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采取邮寄、快递方式按照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地址发出中标通知书。

27.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招标采购单位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将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5 中标公告发出后，中标人自行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可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详见投标人须知附表）。

## 28. 行贿犯罪记录

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中标后未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认定中标无效；中标后签订采购合同未履行的，将认定中标无效，同时撤销采购合同；中标后签订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将认定采购活动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 29. 签订合同

29.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9.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确定的内容一致。

29.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9.4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后三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一份）送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详见投标邀请）。

### 30.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30.1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30.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30.3 中小企业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 31.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人将任何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32.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采购合同一致。

### **33.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33.1 中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33.2 如果中标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

### **34. 履行合同**

34.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4.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35. 验收**

35.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参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5.2 验收结果合格的，中标人凭验收报告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参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 **36.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



## 七、投标纪律要求

### 37.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 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 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 (6)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 (8) 将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认定中标无效。

## 八、询问、质疑

38. 询问、质疑的接收和处理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 九、其他

39. **（实质性要求）**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 and 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须符合其要求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否则以符合性审查不通过处理。



**40.**本招标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和第七章中“1.总则、2.评标方法、3.评标程序”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招标文件不再做调整。



##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投标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投标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投标人可以不予填写。



## 资格性投标文件封面

本

### 第一部分：资格性投标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文件编号：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20 年 月 日





## 一、相关证明文件格式

1-1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本人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就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编号为（采购项目编号）的（采购项目名称）投标活动，签署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及合同的执行、完成、服务和保修，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此处请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材料正反两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年 月 日

**注意：1、法定代表人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仅须出具此证明书。**

**2、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居民户口簿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3、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1-2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 ”项目（招标编号：）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年 月 日

注：1、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包括正反两面）。

2、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居民户口簿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3、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二、资格性承诺函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八）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多证合一”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41号）等政策要求，若资格要求涉及的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已实行多证合一导致我方无法提供该类证明材料的，我方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资格要求。（此条针对资格要求如涉及的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已实行多证合一导致投标人无法提供该类证明材料的，投标人提供该承诺）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年 月 日



### 三、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作为\_\_\_\_\_（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的投标人，现郑重承诺：我单位及现任法定代表人\_\_\_\_\_（名字），身份证号\_\_\_\_\_、主要负责人\_\_\_\_\_（名字），身份证号：\_\_\_\_\_，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
- 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六、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 七、纳税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 八、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 九、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
- 十、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承诺函
- 十一、第五章规定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 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封面

本

### 第二部分：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文件编号：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20 年 月 日



## 一、投 标 函（实质性要求）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招标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一、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并向采购人支付成本补偿费率为\_\_\_\_\_%，支付金额的计算方式为：营业额×成本补偿费率。

二、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三、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用于开标唱标的“开标一览表”一份。

四、我方同意本次招标的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

五、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六、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的行为。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 期：\_\_\_\_\_年 月 日



## 二、开标一览表（实质性要求）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期限	成本补偿费率 (%)	备注
1	南充职业技术学院第二学生食堂二楼特色餐饮经营	从2022年“五一”收假之日起至2024年7月学院暑假放假之日止		

注：1、“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投标人印章。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 三、商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应答

注：按照第六章商务要求作出应答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四、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五、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是否通过验收	备注

注：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六、服务要求应答表（实质性要求）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的应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注：1. 供应商必须把招标项目的第六章全部服务要求内容事项列入此表，并在本表后提供第六章中服务要求相关的证明材料（若涉及）。

2. 按照招标项目服务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

3.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 七、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负责人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服务人员								

注：

- 1、提供相关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及资格证明（若有）。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八、关于知识产权的相关承诺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作为\_\_\_\_\_（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的投标人，郑重承诺：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我方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九、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第二章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合格的投标人、投标费用、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投标货币、知识产权、招标报价要求（报价部分）、投标有效期、合同分包、合同转包等实质性要求），并承诺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履行。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四、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我单位承诺不属于此类禁止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

五、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六、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七、如投标产品有属于 CCC 认证范围而我单位未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认证证书的，我单位承诺在签订合同前将 CCC 认证证书（复印件）提供至采购人，并保证投标时 CCC 认证证书应在有效期内，未提供或不能提供的视为虚假响应。

八、我单位和投标产品符合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要求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强制性规定。

九、与我单位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的单位为：XXX；存在管理关系单位为：XXX。  
（若存在则如实填写，若不存在则填“/”或“无”）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年 月 日



##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项目的名称、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须知；

3、如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则其评审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4、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处理（请投标人慎重填写）。

5、以下情形不影响声明有效性，也不作为虚假资料情形认定：

①划型标准中个别行业不涉及的指标未填写或填写错误的；

②声明函中所列行业与招标文件所明确的行业不一致但不改变划型结果的；

③投标人属于非企业性质或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企业，其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明显不实，将不予认定其有效，也不作为虚假资料情形认定。





## 十一、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

- 1、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2、投标人符合《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监狱企业适用。
- 3、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证明材料，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年 月 日

注：如未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则其参与投标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填写或不提供此声明函，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 第四章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 8、投标人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 9、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购买了招标文件；
- 10、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1、本章资格要求第（5款）中“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的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是指：以财库〔2022〕3号文为准，即：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供应商在参加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3、本章要求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必须加盖投标人印章（鲜章）。



##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1、**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副本”；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副本”；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其他组织**：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副本”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副本”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副本”；**个体工商户**：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副本”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均为复印件）；

2、（1）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①可提供 2020 或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也可提供 2020 或 2021 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③也可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④供应商注册时间距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加盖工商备案主管部门印章的公司章程；（均为复印件）

（2）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承诺函（原件）；

3、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原件）；

4、①提供 2021 年至今连续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有依法缴纳税收良好记录的承诺函原件；（注：证明材料可为银行电子回单或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或有效票据的复印件）

②提供 2021 年至今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承诺函原件；（注：证明材料为银行电子回单或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或有效票据复印件）

③依法免税和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加盖供应商原始印章）。

5、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原件）；



- 6、提供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原件）；
- 7、提供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承诺函；（原件）
- 8、提供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 9、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10、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注：如投标文件均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的且法定代表人本人参与投标的，则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11、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购买了招标文件（投标人不需要对本条提供证明材料，由采购代理机构提供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情况的材料）。

**注：**

1. 本章要求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必须加盖投标人印章（鲜章）。



##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 一、项目概述

南充职业技术学院拟采购第二学生食堂二楼特色餐饮经营权一项，本项目分为1个包。

基本情况：第二学生食堂二楼总面积（内堂和大厅）约1400平方米，同一时刻每层就餐人数大约在600人。

### 二、服务要求

1、必须严格按照国家《食品安全法》、《餐饮服务操作规范》、《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餐饮服务通用卫生规范》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学院的规章制度开展食品经营活动，无条件接受市、区、学院等各级职能部门对经营范围、销售价格、服务态度、食品安全、消防安全等方面的检查、监督和考核，确保食品安全和服务质量。

2、以特色餐饮经营为主，必须经营不少于4个著名特色餐饮项目，同时必须有详细的经营方案，并得到学校的认可。食堂经营的所有品种和价格必须公示，实行明码标价，自觉接受学校和物价部门监督。经营过程中需要变更的，必须书面文本形式经学校同意后才能变更，否则，学校将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罚。

3、应遵守学校有关规章制度，根据学校作息时间营业，合理安排食堂开放时间（含寒、暑假期间），晚间营业不得超过熄灯时间，不得影响学校教学和办公秩序。学校节假日或有重大活动等对供餐另有要求的，必须接受安排。

4、应采用学校现有的校园一卡通收费系统进行收费，不得与就餐人员发生现金交易。特殊情况下需现金交易时，应征得学校同意并就结算事宜形成一致意见后方可实行现金交易。

5、根据《四川省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管理办法》规定，大宗食品及原辅材料必须在采购人确定的供货商处采购。否则，学校有权处罚所购原材料双倍的罚金。

6、应加强防火、防盗、防爆等安全保卫工作，定期检查电源货源。对易燃易爆物品应妥善使用和保管，确保安全无事故。应当接受学校防火、防食物中毒等检查监督，执行学校的整改意见。



7、必须建立和严格落实食品安全、环境卫生、消防安全等学校食堂管理制度，并明确相关责任人；经常排查安全隐患，防患未然，坚决杜绝食源性疾患和食物中毒事故发生。必须制定针对食物中毒、停水停电、防火防盗等方面的操作性强的各类应急预案，并开展演练；定期组织员工开展各项培训，强化安全意识，规范操作。各项管理制度均须报学校备案。

8、中标人委派的食堂经理和员工实际配备必须跟投标承诺一致。食堂项目经理要具有3年及以上团餐管理经验，对食品安全的法律、法规有较深理解。具有国家职业资格四级及以上的厨师至少2人，其他厨师应具备国家职业资格五级或相当技能水平。该管理团队及主要业务骨干在合同期内不得私自变动，在征得学校同意后可以调配，但不得超过30%。

9、必须配备具有国家认定资格且经验丰富的营养师至少一人，遵照教育部和属地管理部门对学生餐饮营养方面的要求，按照营养充足、搭配合理、数量保证、质量稳定的原则进行三餐食材加工，为学校师生提供丰富多采的餐饮品种，在保证营养健康的基础上满足师生差异化的餐饮需求。

10、必须配备数量足够的售卖人员和售卖窗口，保证学生购买饭菜高峰期排队时间不高于10分钟；保证饭菜数量与质量，师生就餐满意率在80%以上。

11、中标人的工作人员必须具备餐饮从业人员相应的资格条件，所有从业人员的身份证、健康证、职业资格证等必须在每学期开学第一周内交学校审查备案，没有健康证的一律不准上岗。如发现未取得健康证进入工作岗位的，每一人次处罚人民币1000元。

12、应定期加强员工的职业道德、食品安全、消防安全、业务技能和服务水平等方面的教育培训，提高员工业务能力和服务水平，教育员工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与师生和谐相处，不与师生发生任何冲突，保证不发生因食堂服务质量差引发的学生群体性事件。

13、中标人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企业人事管理的政策法规，负责工作人员的招聘使用、教育管理，在保证就餐满意度的前提下自主确定工作人员的工资待遇及保险、福利等劳动用工事项。中标人工作人员与学校无任何人事关系，劳资纠纷与学校无关，如发生病、伤、亡等人身事故，也与学校无关；中标人工作人员住校内的，需经学校同意并按规定办理暂住证，未经学校许可不准留宿外人。



14、应严格按餐饮服务操作规范的要求提供一日三餐，所售出的饭菜保证做到熟、鲜、嫩、透、热、无异味，主食不糊不生，副食色、香、味、形俱全，不断创新菜品，为学生提供健康饮食。

(1) 采购的食品原材料必须是在保质期内，且新鲜、无毒、无污染；严格索证索票，并做好进货台账。

(2) 所有原材料必须做到分区、装箱、上架、离地隔墙保管，所有半成品和成品必须做到生熟分开，加膜加盖，并不得叠压。

(3) 严格按照挑选、去根、浸泡、洗净、切配、烹调的程序制作饭菜，分刀、分板加工，专人负责。

(4) 坚持每餐由专人负责对所有菜品进行试尝和留样，留样样品每份不低于125克，保留时间不少于48小时，并做好试尝和留样记录。

(5) 各种器具每餐消毒，加工台、售卖台、餐桌椅等清洁、无油污，并做好消毒记录。

(6) 保持场所内各处排水、排烟畅通，墙壁、屋顶无油污，地面干燥、干净，室内无臭味，通风良好，“三防”设施齐全并正常使用。

15、严格做好明厨亮灶工作，设立意见箱，在醒目位置公示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本食堂从业人员（含照片、岗位、健康证等）和食堂经理的姓名及电话，公示相关管理制度、大宗原材料的供货信息以及学校要求公开的其它信息，自觉接受用餐者监督。

16、提供勤工俭学岗位若干名，工作时间由学生自行安排，不与学生学习发生冲突。与学生伙管会（或学校指定的其它学生机构）做到良好互动，不定期的征求意见，虚心接受监督指导，及时改进不足。

17、学校提供的所有设施设备（包括水电气），经双方现场验收后在合同期内交由中标人保管、使用和维修，所需费用全部由中标人承担，如有损坏或丢失，应按设备移交价格赔偿。

18、合同期内，在学校同意的前提下，中标人可以对经营场所进行必要的装修、改造，其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合同期满，中标人自行投入的不可移动部分资产实行来装去留原则，不得拆毁，并不得要求学校补偿；中标人自行投入的可移动设施设备，其所有权归中标人，中标人自行撤离，学校不承担补偿性收购义务。

19、中标人应当按国家有关规定缴纳各种税费。





20、不得以学校的名义进行校外任何经营、借贷活动，承包期内中标人发生的所有债权、债务及劳资纠纷，完全由中标人负责并依法承担责任。

21、本项目不得分包、转包，若发现中标人分包、转包并拒不整改的，学校有权终止合同并扣罚履约保证金。

22、合同期满，或因中标人违约学校解除合同，中标人必须无条件退出，中标人不得向学校申请任何经济补偿或其他补偿。

### 三、商务要求

#### 1、服务期限及项目实施时间：

1.1 服务期限：从 2022 年“五一”收假之日起至 2024 年 7 月学院暑假放假之日止。

1.2 项目实施时间：合同签订后接到采购人进场通知后 10 天内完成前期准备，达到正常供餐条件。

#### 2、付款方式：

(1) 中标供应商按照合同规定，及时向采购人支付成本补偿费和水电气费；

(2) 食堂产生的营业收入由中标人提供正规发票经学校审核批准后，由学校财务部门通过对公转账进行结算，每月结算一次（寒暑假除外）。

#### 3、其他要求：

3.1 学校食堂食品经营许可证到期换证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学校负责协助。

3.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50 万元整。否则视为放弃中标人资格，采购人有权确定排名次席的投标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期满后 20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应以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包括银行转账、电汇）的方式提交至招标人指定账户。

**注意：**1、以上服务要求及商务要求为本次招标项目的实质性要求，不允许有负偏离。



## 第七章 评标办法

### 1. 总则

1.1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4.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1.4.2 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1.4.3 根据需要要求招标采购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4.4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人；

1.4.5 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1.4.6 向招标采购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1.4.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6 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投标人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 2、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 3、 评标程序

3.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3.1.1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实质性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标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3.1.2 评标委员会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发现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3.1.2.1 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3.1.2.2 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1.2.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3.1.2.4 采购项目属于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3.1.2.5 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3.1.2.6 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3.1.3 出现本条 3.1.2 规定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和评标委员会无法依法组建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3.2 符合性检查。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3.2.2 投标文件（包括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不作为实质性要求进行规定，即不作为符合性审查事项，不得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2.2.1 存在个别地方（不超过 2 个）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3.2.2.2 除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3.2.2.3 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投标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3.2.2.4 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3.2.3 除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投标人或者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2.3.1 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3.2.3.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2.3.3 投标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3.2.3.4 投标文件的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投标有效期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3.2.3.5 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标底和其他报价规定的;

3.2.3.6 技术、服务应答内容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3.2.3.7 招标文件有明确要求,但投标文件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

3.2.3.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3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未作无效投标处理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4 复核。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3.5 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标候选供应商应当排序。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的,



只有在获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未获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评标委员会不得在招标文件规定之外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否则，采购人可以不予认可。

3.6 出具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后，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出具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3.6.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3.6.2 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3.6.3 评标方法和标准；

3.6.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3.6.5 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表；

3.6.6 评标委员会授标建议；

3.6.7 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3.7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供应商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反映。招标采购单位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8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3.8.1 在评标过程中，供应商投标文件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

3.8.2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供应



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8.3 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供应商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供应商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3.8.3.1 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3.8.3.2 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3.8.3.3 投标文件未提供的材料。

3.8.4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8.4.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响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8.4.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8.4.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8.4.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出现 3.8.4.4 规定情形，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且超过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供应商投标文件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但未超过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应以单价汇总金额作为价格评分依据。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注：评标委员会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3.9 低于成本价投标处理。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



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10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评标结果。

3.10.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评标委员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 3.10.1.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10.1.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10.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3.10.1.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存在本条上述规定情形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未被评标委员会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招标采购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评标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10.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 3.10.2.1 评标委员会已经出具评标报告并且离开评标现场的；
- 3.10.2.2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10.2.3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3.10.2.4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3.10.2.5 招标采购单位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 3.11. 评标细则及标准

3.11.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3.1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对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加权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总分。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技术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经济类评分因素由经济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法律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和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评分。

### 3.11.3 综合评分明细表

3.11.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 3.11.3.2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内容及分值		评分要求	说明
1	投标报价 30 分		本项目以成本补偿费率进行报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有效投标报价最高的为基准报价，其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成本补偿费率} / \text{基准成本报价}) \times 30。$ 得分保留小数点后 2 位数字。	注：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标准按照本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2	履约能力 24 分	业绩 18 分	投标人提供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经营过或正在经营的团餐合同，每提供 1 个得 1.5 分，最多得 12 分。其中属于高校食堂团餐经营合同的，每一个加 1 分，最多加 6 分。本项最多得 18 分	提供经营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鲜章。
		荣誉 6 分	投标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服务食堂过程中，获得服务单位评价良好或各级单位级表彰的，1 次得 1 分，最多得 6 分。	提供服务单位出具的评价证明和相应的表彰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鲜章。
3	管理能力	企业认证	1.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	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鲜章。





	16分	5分	<p>2.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p> <p>3.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p> <p>4.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p> <p>5.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p>	
		人员配备11分	<p>1. 配备的项目经理具有职业经理认证证书的得1分；</p> <p>2. 配备的厨师具有四级及以上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2名不得分，每增加一名得2分，最多得6分；</p> <p>3. 配备的人员具有食品安全管理员资格证书（有效期内）的，每有一个得1分，最多得3分；</p> <p>4. 配备的人员具有公共营养师资格证书的，1名不得分，每增加1名得1分，最多得1分。</p> <p><b>注：以上人员，每人只认一个证书。</b></p>	提供证实其为投标人在岗员工的证明材料和有效期内的各类证书、健康证及身份证等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鲜章。
4	经营服务方案26分	品质保障4分	<p>分别提供四种特色餐饮项目的品质保障方案，每种方案都包括不限于①可行性分析、②花色品种特色、③加工制作工艺、④材料选择和营养搭配等。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4分。每有一项内容缺项扣1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缺陷是指：内容前后不一致或前后逻辑错误或过于简略或不符合项目需求等）扣0.5分，扣完为止。</p>	
		员工管理3分	<p>员工管理包括但不限于①员工的选聘办法和服务标准、②日常管理办法、③培训和考核措施等。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3分。每有一项内容缺项扣1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缺陷是指：内容前后不一致或前后逻辑错误或过于简略或不符合项目需求等）扣0.5分，扣完为止。</p>	
		安全防护措施及实施方案5分	<p>食堂安全防护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食材采购贮存安全、②加工售卖安全、③清洗消毒安全、④消防安全、⑤人身安全等。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5分。每有一项内容缺项扣1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缺陷是指：内容前后不一致或前后逻辑错误或过于简略或不符合项目需求等）扣0.5分，扣完为止。</p>	
		物资使用及节能管	<p>物资使用及节能管控包括但不限于：①设施的保管、使用和维修管理办法。②水电气等的安全使用和节能管理。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2分。每有一项内容</p>	



	控 2分	缺项扣1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缺陷是指：内容前后不一致或前后逻辑错误或过于简略或不符合项目需求等）扣0.5分，扣完为止。	
	环境美化及 卫生管理 6分	包括但不限于①食堂操作区、就餐区的清洁、②装修及装饰方案、③日常管理措施等。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6分。每有一项内容缺项扣2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缺陷是指：内容前后不一致或前后逻辑错误或过于简略或不符合项目需求等）扣1分，扣完为止。	
	应急 预案 6分	投标人应制定以下各类情况的应急预案：①食品安全应急预案；②突然断水、断电、停气的应急预案；③消防应急预案；④校园出现流行性传染病时应急预案。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6分。每有一项内容缺项扣1.5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缺陷是指：内容前后不一致或前后逻辑错误或过于简略或不符合项目需求等）扣0.5分，扣完为止。	
5	食品安全责任险 4分	投标人购买或承诺购买保险周期不低于本项目服务期限的食品安全责任险，保额为2000万元得1分，每加1000万元得1分，本项最多得4分。低于2000万元的不得分。 <b>（投标人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出示所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凭证及缴纳费发票，否则视为虚假响应。）</b>	

#### 4、废标

4.1 本次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四川招标投标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情形。投标人需要知晓导致废标情形的具体原因和理由的，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询问招标采购单位。

4.2 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 5、定标

5.1. 定标原则：本项目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 5.2. 定标程序

5.2.1 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

5.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5.2.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人。

**注意，采购人按照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不能认为采购人只能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中标人，采购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确定后一顺序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人，依次类推。**

5.2.4 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招投标网上公告中标结果。

5.2.5 招标采购单位不退回投标人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 6. 评标专家在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6.1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6.2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6.3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6.4 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等违法违规行为；

6.5 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



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6.6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6.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7. 评标专家在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7.1 遵行《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7.2 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招标采购单位统一保管。

7.3 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7.4 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标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7.5 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内容。

7.6 服从评标现场招标采购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标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7.7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 第八章 合同主要条款

### 第二学生食堂二楼特色餐饮经营权招商采购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经公开招标，本着公平、公正、互赢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南充职业技术学院第二学生食堂二楼特色餐饮经营权外包管理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 一、合同项目

1、甲方将南充职业技术学院第二学生食堂二楼营业场地及设施设备承包给乙方有偿使用，乙方进行特色餐饮经营。（注：设施设备详见合同附件物品移交清单）；

2、乙方使用该场地及设施设备用于甲方学生餐饮经营，不得改作他用；

3、甲方提供校园一卡通系统供乙方使用，甲方对该系统进行日常维护，确保其正常运作。

#### 二、服务期限及项目实施时间

从2022年5月1日起至2024年7月甲方学校暑假放假起始日止（具体时间以学校发出的放假通知等为准）。分为两个考核期，第1个考核期为1年，考核内容为是否全面有效履行合同约定。第1个考核期满，考核合格的，本合同继续履行；否则，本合同自行终止。本合同的终止，不影响按本合同之约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乙方在合同签订后接到甲方进场通知后10天内完成前期准备，达到正常供餐条件。

#### 三、适用法律法规、合同组成

1、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食品安全法》、《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餐饮服务通用卫生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



2、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以及甲方在本协议签订时已生效的与食堂管理监督有关的办法和规定、乙方餐饮现有的工作制度，甲方向乙方移交的设施设备清单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 四、甲方及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对移交给乙方接管的房屋、设施、设备等资产享有法定的所有权、享有为防止资产流失而进行的保护和监督的权利；

2、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经营范围、品种价格、服务质量、原材料使用、食品安全等进行监督检查并实施有关奖惩制度。

3、甲方有权对乙方所聘请的员工进行审查，主要包括《身份证》、《健康证》等证件，审查不合格者，乙方必须及时调整；

4、甲方有权对乙方贯彻执行法律、法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如发生食物中毒等安全事故，乙方负完全责任，甲方可立即终止合同的执行，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协议有关条款追究乙方的民事责任；

5、甲方有义务帮助乙方协调办理食堂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办证费用乙方自理；

6、甲方有义务帮助乙方协调水、电、气的正常供应，并按统一规定的水、电、气价格向乙方收取实际经营过程中产生的费用；

7、甲方有权按月收取成本补偿费：成本补偿费=乙方每月总营业额×成本补偿费率，成本补偿费率为%；

8、若乙方违约，甲方有权中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追究乙方的责任。

#####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国家《食品安全法》、《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餐饮服务通用卫生规范》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学院的规章制度开展食品经营活动，无条件接受市、区、学院等各级职能部门对其经营范围、销售价格、服务态度、食品安全、消防安全等方面的检查、监督和考核，确保食品安全和服务质量。

2、乙方应以特色餐饮经营为主，必须经营不少于4个著名特色餐饮项目，同时必须有详细的经营方案，并得到甲方的认可。食堂经营的所有品种和价格必须公示，实行明码标价，自觉接受甲方和物价部门监督。经营过程中需要变更的，必须以书面文本形式经甲方同意后才能变更，否则，甲方将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罚。



3、乙方应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根据甲方作息时间营业，合理安排食堂开放时间（含寒、暑假期间），晚间营业不得超过熄灯时间，不得影响甲方教学和办公秩序。甲方节假日或有重大活动等对供餐另有要求的，乙方必须接受安排。

4、乙方应采用甲方现有的校园一卡通收费系统进行收费，不得与就餐人员发生现金交易。特殊情况下需现金交易时，应征得甲方同意并就结算事宜形成一致意见后方可实行现金交易。

5、根据《四川省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管理办法》规定，大宗食品及原辅材料必须在甲方确定的供货商处采购。否则，甲方有权处罚乙方所购原材料双倍的罚金。

6、乙方应加强防火、防盗、防爆等安全保卫工作，定期检查电源货源。对易燃易爆物品应妥善使用和保管，确保安全无事故。应当接受甲方防火、防食物中毒等检查监督，执行甲方的整改意见。

7、乙方必须建立和严格落实食品安全、环境卫生、消防安全等学校食堂管理制度，并明确相关责任人；经常排查安全隐患，防患未然，坚决杜绝食源性疾患和食物中毒事故发生。必须制定针对食物中毒、停水停电、防火防盗等方面的操作性强的各类应急预案，并开展演练；定期组织员工开展各项培训，强化安全意识，规范操作。各项管理制度均须报甲方备案。

8、乙方委派的食堂经理和员工实际配备必须跟投标承诺一致。食堂项目经理要具有3年及以上团餐管理经验，对食品安全的法律、法规有较深理解。具有国家职业资格四级及以上的厨师至少2人，其他厨师应具备国家职业资格五级或相当技能水平。该管理团队及主要业务骨干在合同期内不得私自变动，在征得甲方同意后可以调配，但不得超过30%。

9、乙方应配备具有国家认定资格且经验丰富的营养师至少1人，遵照教育部和属地管理部门对学生餐饮营养方面的要求，按照营养充足、搭配合理、数量保证、质量稳定的原则进行三餐食材加工，为甲方学校师生提供丰富多采的餐饮品种，在保证营养健康的基础上满足师生差异化的餐饮需求。

10、乙方必须配备数量足够的售卖人员和售卖窗口，保证学生购买饭菜高峰期排队时间不高于10分钟；保证饭菜数量与质量，师生就餐满意率在80%以上。

11、乙方的工作人员必须具备餐饮从业人员相应的资格条件，所有从业人员的身份证、健康证、职业资格证等必须在每学期开学第一周内交学校审查备案，



没有健康证的一律不准上岗。如发现未取得健康证进入工作岗位的，每一人次处罚人民币1000元。

12、乙方应定期加强员工的职业道德、食品安全、消防安全、业务技能和服务水平等方面的教育培训，提高员工业务能力和服务水平，教育员工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与师生和谐相处，不与师生发生任何冲突，保证不发生因食堂服务质量差引发的学生群体性事件。

13、乙方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企业人事管理的政策法规，负责工作人员的招聘使用、教育管理，在保证就餐满意度的前提下自主确定工作人员的工资待遇及保险、福利等劳动用工事项。乙方工作人员与甲方无任何人事关系，劳资纠纷与甲方无关，如发生病、伤、亡等人身事故，也与甲方无关；乙方工作人员住校内的，需经甲方同意并按规定办理暂住证，未经甲方许可不准留宿外人。

14、乙方应严格按餐饮服务操作规范的要求提供一日三餐，所售出的饭菜保证做到熟、鲜、嫩、透、热、无异味，主食不糊不生，副食色、香、味、形俱全，不断创新菜品，为学生提供健康饮食。

(1) 采购的食品原材料必须是在保质期内，且新鲜、无毒、无污染；严格索证索票，并做好进货台账。

(2) 所有原材料必须做到分区、装箱、上架、离地隔墙保管，所有半成品和成品必须做到生熟分开，加膜加盖，并不得叠压。

(3) 严格按照挑选、去根、浸泡、洗净、切配、烹调的程序制作饭菜，分刀、分板加工，专人负责。

(4) 坚持每餐由专人负责对所有菜品进行试尝和留样，留样样品每份不低于125克，保留时间不少于48小时，并做好试尝和留样记录。

(5) 各种器具每餐消毒，加工台、售卖台、餐桌椅等清洁、无油污，并做好消毒记录。

(6) 保持场所内各处排水、排烟畅通，墙壁、屋顶无油污，地面干燥、干净，室内无臭味，通风良好，“三防”设施齐全并正常使用。

15、乙方必须严格做好明厨亮灶工作，设立意见箱，在醒目位置公示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本食堂从业人员（含照片、岗位、健康证等）和食堂经理的姓名及电话，公示相关管理制度、大宗原材料的供货信息以及甲方要求公开的其它信息，自觉接受用餐者监督。





16、乙方为甲方提供勤工俭学岗位若干名，工作时间由学生自行安排，不与学生学习发生冲突。与学生伙管会（或学校指定的其它学生机构）做到良好互动，不定期的征求意见，虚心接受监督指导，及时改进不足。

17、乙方应当按国家有关规定缴纳各种税费。

18、乙方不得以甲方的名义进行校外任何经营、借贷活动，承包期内乙方发生的所有债权、债务及劳资纠纷，完全由乙方负责并依法承担责任。

19、本项目不得分包、转包，若发现乙方分包、转包并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扣罚履约保证金。

#### 五、甲方资产管理

1、甲方提供的所有设施设备（包括水电气），经甲乙双方现场验收后在合同期内交由乙方保管、使用和维修，所需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如有损坏或丢失，应按设备移交价格赔偿。设备价格详见《物品移交清单》。

2、合同期内，在甲方同意的前提下，乙方可以对经营场所进行必要的装修、改造，其费用由乙方承担。合同期满，乙方自行投入的不可移动部分资产实行来装去留原则，不得拆毁，并不得要求甲方补偿；乙方自行投入的可移动设施设备，其所有权归乙方，乙方自行撤离，甲方不承担补偿性收购义务。

#### 六、费用支付及结算方式：

1、按月进行结算，一般下一个月中旬结算上一个月的费用。成本补偿费按乙方每月总营业额×成本补偿费率结算，成本补偿费率为%；水电气费按统一规定的水、电、气价格向乙方收取实际经营过程中产生的费用。

2、乙方在缴清每个月的成本补偿费和水电气费后，凭缴费清单和当月营业额证明开据正规发票提交甲方，经甲方审批签字后到甲方财务部门通过对公转账结算当月营业额。

3、当市场食品原材料价格发生较大波动，尤其是米、面、油、肉等大宗商品涨幅较大，导致成品售价需上调时，乙方需提前申请，征得甲方同意后，在国家政策允许的范围内方可逐步实施调价。

#### 七、履约保证金及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前，乙方向甲方一次性缴纳履约保证金500000.00元（人民币大写：伍拾万元整）。合同期满或双方不再合作时，甲方审批后无息退还给乙方。

2、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视为违约行为。守约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本协议条款，追究违约方法律或经济责任。



3、任何一方单方面需要在合同有效期内提前变更或终止合同、应提前一个月向对方提出书面通知，经对方同意后方可变更或终止。否则应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4、合同执行期间，乙方违反国家餐饮服务操作规范等的要求，影响食品安全的，视为违约，每次每项应承担500元至5000元违约金，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停业整顿或提前解除本合同。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5、因乙方责任发生食物中毒、安全生产责任或其他恶性事故，情节严重，影响重大，乙方应承担全部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并向甲方支付10000元到50000元的违约金，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有权动用乙方的保证金支付受害人的医疗费用，且乙方与第三人的任何纠纷与甲方无关。

6、确因供水、供电、供气或其他非乙方原因造成误餐不追究乙方责任；

7、因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因素造成的损失，甲、乙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 **八、合同解除及撤场**

1、合同期满，或因乙方违约，甲方解除合同，乙方必须无条件退出，乙方不得向甲方申请任何经济补偿或其他补偿。

2、合同终止后一周内，乙方需按上述资产管理条款和《物品移交清单》向甲方交回食堂资产，办理好撤场相关事宜。待乙方做好了以上各项工作后，甲方才支付乙方上一个月的营业收入和按规定退给履约保证金。若乙方未能在合同期届满后一周内完成撤场相关事宜，每逾期一天按照合同期限内营业额的0.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九、其他**

1、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其餐饮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食品安全责任险等有关文书，供甲方保存；

2、本合同签订时，甲方已将学校现行的食堂管理制度等书面文书文本全部交予乙方，乙方充分知悉，并承诺严格遵照执行；

3、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4、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书面补充合同。

5、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生效。本合同一式七份，代理机构两份，甲方三份和乙方二份，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栏)

甲方：南充职业技术学院（盖章）  
地址：南充市高坪区小龙镇宏发路 94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地址：  
电话：  
开户行：  
开户名：  
帐号：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